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2 万片板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编制日期： 2018 年 09 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3.环境质量状况.....	14
4.评价适用标准.....	17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7.环境影响分析.....	24
8.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5
9.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6
10.结论与建议.....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 项目所在地空气、水、噪声和环境功能区划图
4. 项目周围照片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5. 竣工验收文件
5. 出租方土地证和房产证
6. 危废处理协议
7. 法人护照
8. 授权委托书
9.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10. 法人承诺书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 万片板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寺田明彦	联系人	万寒冰		
通讯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东部标准厂房 5 号楼 B 座				
联系电话	15068884416	邮政编码	310018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东部标准厂房 5 号楼 B 座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18-330100-39-03-034590-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78.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394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0.04%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位于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东部标准厂房 5 号楼 B 座。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年产 118 万片板卡和整机 10 万台。由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扩大生产规模，技改后年增加生产各类板卡共计 22 万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在本项目前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的评价，建设单位特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贴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中的“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改，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实施，2018年4月28日修改）。
-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5.12.3；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07月01日实施）；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施行；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3月29日）；
-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64号）（2018.3.1起施行）；
- (15)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89号修正，2011.12.31；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若干规定〉等文件的通知》（2007年2月）；

-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 (20)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5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
- (21)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
- (2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
- (2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1998年10月）；
- (24)《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 (2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
- (2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5号；
- (2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文号：部令 第39号，2016.6.14颁布，2016.8.1施行；
-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
- (29)《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 (3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3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6；
- (32)《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35号，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3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 (3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
- (3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36)《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

(3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

(3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号)；

(39)《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40)《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4号)；

(6)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

4。

其他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3)项目建成后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现有年产量	新增年产量	扩建后总产量
1	图像识别处理系统板卡	72万片	10万片	82万片
2	路由器和交换机等数据通讯产品板卡	22万片	6万片	28万片
3	电器仪表、生物识别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手机、机顶盒、计算机、服务器等产品的板卡	24万片	6万片	30万片
板卡合计		118万片	22万片	140万片
4	整 图像识别处理系统整机	2.5万台	0	4
5	机 路由器和交换机等数据通讯产品	2.5万台	0	5

	整机			
6	计算机整机	1.5万台	0	6
7	服务器整机	1.5万台	0	7
8	电器仪表整机	0.4万台	0	8
9	生物识别科技整机	0.4万台	0	9
10	工业自动化控制整机	0.3万台	0	10
11	汽车电子整机	0.3万台	0	11
12	手机整机	0.3万台	0	12
13	机顶盒整机	0.3万台	0	13
整机合计		10万台	0	10万台

4)、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因订单结构变化，企业现有产品 PCB 尺寸变小，本技改项目的实施后，企业 PCB 产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详见下表。

表 1-2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1	电子元器件	55400 万个	0	55400 万个
2	PCB 板	118 万片	22 万片	140 万片
3	*焊锡膏	4.79t	0	4.79t
4	*焊锡条	14.4 t	0	14.46t
5	*焊锡丝	2.59t	0	2.59t
6	*添加剂(助焊剂)	7.53t	0	7.3t
7	塑料配件	3t	0	3t
8	五金配件	10t	0	10t

*本次技改新增的焊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和助焊剂均为无铅型。

4)、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台)	扩建后(台)	增减量(台)
1	贴片机	20	20	0
2	无铅波峰焊机	1	1	0
3	空气压缩机	3	3	0
4	锡膏印刷机	4	4	0(淘汰 2 台, 新增两台)
5	回流炉	7	7	0
6	插件线	7	7	0
7	上板机	2	2	0
8	接驳台	13	13	0

9	自动光学检查机	6	6	0(淘汰 2 台, 新增两台)
10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0	0	0
11	DEK 印刷机	2	2	0
12	雕刻机	1	1	0
13	电容剪脚机	1	1	0
14	编程器	1	1	0
15	锡膏测厚仪	1	1	0
16	高性能桌上型基板外观检查装置	3	3	0(淘汰 2 台, 新增两台)
17	X AY	1	1	0
18	*激光雕刻机	0	1	1

*约 50%板卡由原来的贴标签，改为激光雕刻标签。

5)、劳动定员：原有员工 770 人，本次技改所需职工内部调整解决，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6)、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7)、其他：加热全部采用电加热。

1.2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数据通信板卡，安防监控产品板卡，视频驱动板卡，手机软片板卡，路由器，交换机整机，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整机及其线路板，电器仪表、生物科技、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手机、机顶盒、计算机等产品的线路板；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年产 118 万片板卡和整机 10 万台。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实施地点	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60 万片板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东部标准厂房 5 号楼 B 座	杭下环评批 [2004]0101	已验收, 批文遗失。
2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片板卡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20 万片板卡		杭经开环评批【2009】0318 号, 2009. 11. 9	杭经开环验【2010】0050 号, 2010. 5. 21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片板卡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5 万片板卡		杭经开环评批【2010】0178 号, 2010. 6. 17	杭经开环验【2010】0159 号, 2010. 12. 20
4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3 万片板卡和年产 10 万台整机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23 万片板卡和年产 10 万台整机		杭经开环评批【2014】270 号, 2014. 8. 27	杭经开环验【2016】13 号, 2016. 1. 11

全厂共有职工 770 人, 一班制生产, 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污染排放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环评要求的治理方案
*废水	废水	-	16553t/a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97.9mg/l	1.62t/a	
	NH ₃ -N	2.54mg/l	0.04t/a	
*废气	颗粒物	3.93mg/m ³	3.2kg/a	送至屋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103mg/m ³	808kg/a	
**固废	生活垃圾	-	61t/a	分类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	-	23t/a	
	废弃 PCB 板边	-	0.6t/a	委托杭州环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锡抹布和废锡渣	-	0.03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取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值, **为产生量。

根据企业正常生产时, 对企业厂界噪声的监测, 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在 57.6dB(A)和 64.2 dB(A) 之间,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已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文号为“杭经开环验[2016]3号”。

根据现场探勘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含锡抹布和废锡渣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未落实处理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尽快落实锡抹布和废锡渣的处置单位。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的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钱塘江北岸。西起七格下坝，北至下沙农垦场北缘，距杭州市区 16.6km，距西湖 19km，江岸线总长 13.5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21' 33' ，北纬 30° 16' 43' 。

企业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路东部标准厂房 5 号楼 B 座，租用的是杭州九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东侧相邻为过道，隔过道约 34 米为金陵公司；南侧相邻为出租方厂区内部分过道，隔过道约 15 米为飞凤公司；西侧相邻为过道，隔过道约 20 米为杭州富顺有限公司和钱塘房产公司；北侧相邻为出租方厂区内部分过道，隔约 15 米为银行仓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1.2 地质、地貌

开发区系钱塘江和海潮流携带地泥沙堆积而成，为河口海积平原。据勘探资料表明，该地区广泛沉积了约 70-80mm 厚地以灰色调为主地砂与粘性第四纪松散层，地表以下 5.0-14.0m 范围内为粉砂，粉细砂，地耐力为 10-12t/m²。

该地区大地构造单元完整，新构造运动不明显。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开发区属钱塘江冲海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地面自然标高 5.1-5.9m（黄海高程），基本上为农业区。

2.1.3 水文特征

杭州地区水系分属两个流域：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以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为主干，太湖流域主要包括东苕溪水系与京杭运河。

杭州市水资源丰富，境内共有 170 余万亩水田，市内有钱塘江、京杭大运河、萧绍运河和上塘河等水系，各水系之间有船闸及各类闸坝互相沟通，形成不同水位系统的复杂水网，具有灌溉、防洪、供水等多项功能，更是杭州与杭嘉湖地区、浙江中西部、江苏、上海、皖南等地的水运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主要是钱塘江及内河，开发区所处的钱塘江下沙

段属于径流和潮流共同作用的河口段。根据浙江省环保局及水利厅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划》，钱塘江干流三堡船闸——老盐仓（下沙段）水功能区名称为钱塘江杭州景观、渔业用水区，水质为III类水质功能区。

钱塘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67 亿 m^3 ，径流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径流量 425 亿 m^3 ，最小年径流量 101 亿 m^3 。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潮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据七堡断面观察结果，涨潮最大流速为 4.11m/s，平均为 0.65m/s，落潮最大流速为 1.94m/s，平均为 0.53m/s。钱塘江年平均低潮位为 2.57m，年平均高潮位为 4.12m。

开发区地下水主要有第四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及基岩裂隙水，但水量贫乏，无供水意义，地下水位随区内河道地水位而升降，水位标高约 2.6m（黄海高程）。开发区内河主要为上塘河水系的一些支流及人工沟渠，主要有月雅河等，内河水通过翻水闸与钱塘江相通，原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经济开发区建设后，其主要功能为景观用水。

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温暖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5~6 月为梅雨期，7~9 月为多台风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多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气温	38.4℃
极端最低气温	-5.1℃
年平均降水量	1435mm
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日照时数	1513.8 小时
全年主导风向	SSW
年主导风向频率	12.33%
年平均风速	1.91m/s

2.1.5 土壤植被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上系海涂垦地，垦植历史约 30~40 年。当地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pH 为 8.0 左右，呈偏碱性。土壤含盐量较高，适宜种植棉花

等一些耐盐作物。

2.2 相关规划

2.2.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概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性质为现代化综合工业城，即配合杭州产业布局结构的调整，开发区接受中心主城的产业扩散，综合安排一、二、三类产业，形成现代化的制造业基地。

1) 功能组织与规划结构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 1993 年 4 月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辖区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处于浙江省“四小时交通经济圈”的中心地位，外围交通极为便捷。开发区拥有全国试点、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实施“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同时开发区还建有浙江省最大的高教园区“杭州下沙高教园区”，高校云集、人才荟萃。开发区已成为形成杭州市对外开放的创业基地、人才基地，以及享受国家特定政策，实现科技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基地。经过十二年的艰苦创业，现已初步建成一座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软硬投资环境良好的现代化新城。

2) 区域结构与发展规划

开发区的辖区面积为 104.7 平方公里，人口约 31 万。其中，建成区为 34 平方公里，有 15 所大专院校，1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26 个项目）和两个城区街道。

3) 支柱产业

在杭州市“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的宏伟蓝图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抢抓机遇，与时俱进，正全力打造 IT 产业和医药产业等新兴支柱产业。目前已初步形成移动通信、集成电路、信息家电、光电子、多层电路板和消费类电子 6 大基础企业，集聚起一批生物医药、天然药材研制、中西药结合创新的医药企业，有力地提升和优化了开发区产业结构，为实现开发区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打下了雄厚的项目基础。同时，以高教园区兴起为契机，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开发区城市化进程的步伐也日趋加快。

4) 道路交通

下沙大桥高架穿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直接沪杭、杭宁两条高速公路，南部直接杭甬、杭金衢两条高速公路，同时还贯通总长为 112 公里的杭州市绕

城公路。在开发区内设有大型互通立交桥，从而使开发区处在五条高等级公路，内通市区主干道的交通枢纽位置。

浙江省依托高速公路和专用公路为骨架的现代公路交通网络，以杭州为轴心，正实施全省“四小时经济圈”，辐射覆盖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四省一市。人口近 1 亿，具有广阔的市场腹地和较高的生活消费水平。

开发区处于“四小时经济圈”的轴心地位，区域优势十分明显。开发区至上海、宁波的车程均为 90 分钟，从而使中国两大网际深水海港—上海港、宁波港成为杭州开发区对外海运的最佳“组合港”。

5) 给排水概况

供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泰门水厂供应，近期日用水量为 8 万 t；中远期日用水量为 28 万 t，除了现有的 8 万 t/d 的供水能力外，紧挨钱塘江大堤将预埋一根 20 万 t/d 的原水管至南星桥一带取水，自建水厂供应自来水。

排水：开发区已建成较完整的污水管网，敷设有污水总干道，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有排水系统。开发区除了现有的三座污水泵站外，将在南部、东部区块再建设 4~5 座。区内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全部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6) 基础设施

供电：电力由瓶窑变电所、新安江发电厂、秦山核电站和华东电网供给，现有 11 万伏 10 万 KVA 专用变电所两座，形成双回路供电。

供热：实行集中供热，不允许企业建立分散锅炉房，由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供汽。

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选址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2 幢，根据土地证，该厂房用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使用要求及城市总体规划。

2.3 环境功能区规划

同时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拟建地属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为优化准入区。本小区位于江干区东南部、下沙南部，具体范围为 2 号大街-23 号大街-6 号大街-25 号大街-16 号大街-23 号大街-20 号大街-19 号大街-22 号大街-13 号大街-之江东路-智格路-幸福南路-东侧支路-下沙南路-1 号大街-迎宾路-9 号路围成的区域，主要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

该区生态系统敏感性评价结果为不敏感，生态系统重要性评价结果为低到中等，人口集聚度和经济发展指数均较高，适合进行一定程度的经济社会开发，因此划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中的工业主导产业功能区空间布局指引，对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鼓励产业包括：电子通信产业；机械制造业；轻工、食品饮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本小区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因此本小区主导环境功能为，对现有产业进行提升改造的同时，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本区域的管控措施如下：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40 煤气生产和供应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 2 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3 月 21 日-27 日,浙江理工大学监测点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 ug/m³

监测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6-3-21	14	40	97
2016- -22	12	53	81
2016-3-23	12	43	57
2016-3-24	17	41	58
2016-3-25	30	58	85
2016-3-26	19	51	91
2016-3-27	13	50	114
范围	12-30	40-58	57-114
二级日均标准值	150	80	150
单因子污染指数范围	0.08-0.2	0.5-0.73	0.38-0.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噪声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界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各测点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dB

监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昼间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夜间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1#东边界	3 类	60.0	达标	50.5	达标
2#南边界		61.6		50.6	
3#西边界		58.2		49.5	
4#北边界		58.7		49.3	

由表 3-2 可知，项目企业厂区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北侧的 6 号渠，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6 号渠无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 2018 年 7 月对 6 号渠(27 号路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项目：DO、COD_{Mn}、氨氮、总磷；采样时间：2018 年 7 月，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常规监测因子：pH 值、NH₃-N、总磷和 COD_{Mn}。

监测断面：6#渠。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日期	DO	氨氮	总磷	COD _{Mn}
2018 年 07 月	6.25	0.852	0.17	3.79
III 类水标准	≥5	≤1.0	≤0.2	≤6

由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6 号渠监测断面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 III 类水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敏感点：依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著名旅游景点以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附近，可能会收到本项目影响的，项目四周主要敏感点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地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新雁公寓	E	1200m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邻里中心小区	SW	1000m	较敏感	
3	四季名门城市公寓	NW	900m	较敏感	
4	天元公寓	N	155m	较敏感	
5	阳光华城华景园	NE	1200m	较敏感	
6	杭州第四中学	NE	1300m	较敏感	
7	文海中学	N	1400m	较敏感	
8	文海小学	NE	1600m	较敏感	
9	6 号渠	N	160m	一般	地表水 III 类

注：表中的“方位”以企业厂区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区的最近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

根据杭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时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备注
1	PM ₁₀ (μg/Nm ³)	/	150	70	GB3095-2012
2	SO ₂ (μg/Nm ³)	500	150	60	GB3095-2012
3	NO ₂ (μg/Nm ³)	200	80	40	GB3095-2012
4	CO (mg/Nm ³)	10	4	/	GB3095-2012
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	/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无小时值时取日均值 3 倍。

(2)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参数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工业区	65	55

(3)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D0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6~9	≥5	≤1.0	≤0.2	≤6	≤0.0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

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限值执行浙江省环保厅《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即 $\text{NH}_3\text{-N}$ 35mg/L。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pH 值外,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4-5。

表 4-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由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有建筑物高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口,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参照上表中的相应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4.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对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和氮氧化物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11.4)的相关要求,浙江省对 VOCs 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要求：（一）整治范围：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化纤、木业、制鞋、生活服务业等10个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的区域分布，确定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8个城市为此次整治的重点地区；（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进一步健全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制定实施涂装、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并对已经出台的化工原料药、农药、染料、印染等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编。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与现役源VOCs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VOCs替代比不低于1:1.5。**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无变化，仍为16553t/a，废水最终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则建设单位污染物排入环境（COD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50mg/L和5mg/L计）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83t/a、NH₃-N0.08t/a。

项目实施后，企业VOCs排放量无变化，仍为0.808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表4-7。

表4-7 总量平衡方案（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建议购买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16553	16553	/	/	/
		COD	0.83	0.83	/	/	/
		NH ₃ -N	0.08	0.08	/	/	/
废气	VOCs		0.808	1.62	/	/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新增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因素分析

本次技改主要是更新部分设备企业生产工艺无变化，具体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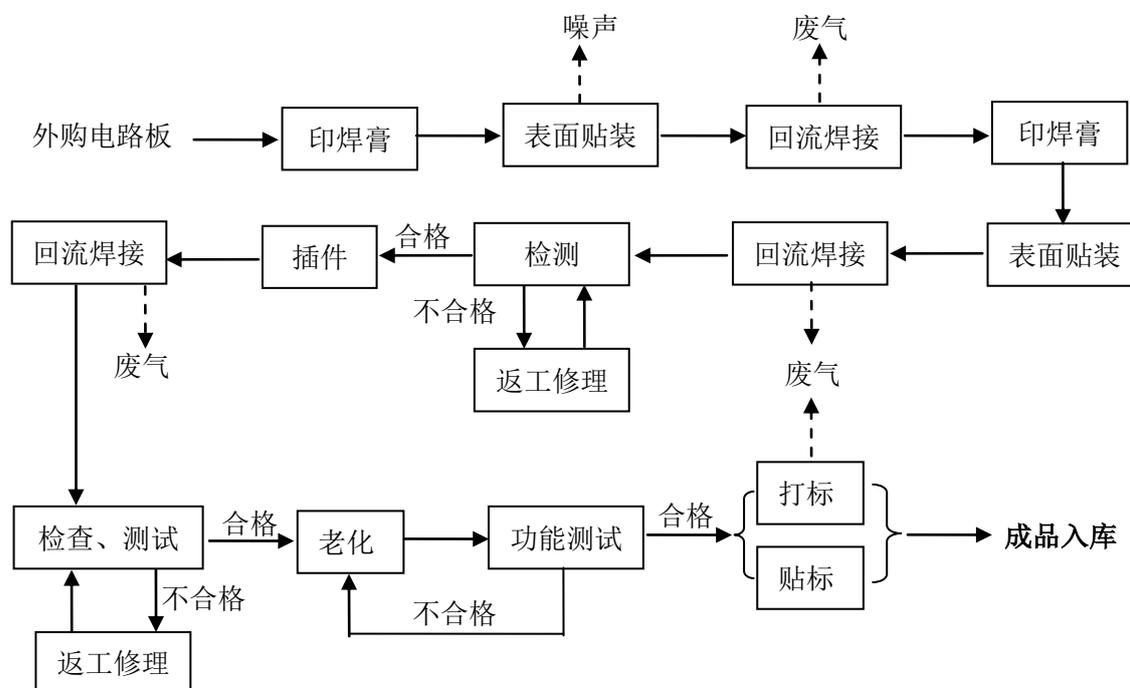


图 5-1 板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说明：

本次技改不改变主体的生产工艺，板卡生产过程和企业现有工艺完全相同，只是在最后贴标签的工序，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将贴标改为激光打标。

1. 采用锡膏印刷设备把锡膏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印到电路板的焊盘上，对上好焊膏线路板进行检查。

2. 用高精度贴装设备把微型片状电子元器件装入到印刷电路板上，通过回流焊炉设备把贴装有元器件的印刷电路板焊锡融化、冷却，使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焊接在一起。

3. 线路板另外一侧的电子器件焊接重复上述工序。

4. 贴片完成的线路板需要进行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返工修理。

5. 将非贴片元器件采用机器插件方式，进行插件，然后用波峰焊完成焊接。

6. 对焊接完成的板卡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返修补焊，合格的直接进行老化。

7. 老化完成的板卡，进行功能测试，合格的贴标或打标，不合格的重新老化。

8. 贴标、打标：贴标就是将外购的印刷后的标签贴到板卡上；打标就是通过激光雕刻机将预设好的标签刻到板卡上，该过程每个板卡大概需要 1-2 秒钟。

贴片：主要是通过贴片胶将元器件固定在印刷板上，一般用点涂的方法来分配，辅料为锡膏。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经返修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无次品产生，但有少量报废的电子元器件产生。

5.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源强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排放。

本次技改所需职工内部调整解决，企业不新增职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5.2.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技改项目产能增加主要是通过设备更新，和企业现有产品大板变小板来实现的。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物料无变化。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机产生的少量烟尘。

根据调查，激光雕刻机每个板卡的雕刻时间为 1-2s，主要用于雕刻条码或二维码，调查内容少，时间短，烟尘产生量极少。烟尘收集后通过现有的烟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3 固体废弃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技改项目产能增加主要是通过设备更新，和企业现有产品大板变小板来实现的。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物料无变化。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新增固废产生。

5.2.4 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技改项目产能增加主要是通过设备更新，和企业现有产品大板变小板来实现的，没有新增高噪声设备。

5.2.5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本次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见表 5-1。

表 5-1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	16553t/a	0	16553t/a	0
	COD	1.62t/a	0	1.62t/a	0
	NH ₃ -N	0.04t/a	0	0.04t/a	0
废气	颗粒物	3.2kg/a	0	3.2kg/a	0
	非甲烷总烃	808kg/a	0	808kg/a	0
*固废	生活垃圾	61t/a	0	61t/a	0
	废包装材料	23t/a	0	23t/a	0
	废弃 PCB 板边	0.6t/a	0	0.6t/a	0
	含锡抹布和废锡渣	0.03t/a	0	0.03t/a	0

*为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企业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工程无土建施工期。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	/	/		/	
废 气	激光雕刻	烟尘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生产车间	没有新增高噪声设备。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是建设单位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不需新征土地、新建房屋，不改变土地原有状态，且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等，无生态影响。</p>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建设单位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因此本工程无土建施工期。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激光雕刻过程烟尘产生量极少，收集后利用现有烟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没有新增高噪声设备，企业厂界噪声可维持现有水平。根据 2018 年 09 月 14 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7-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A)]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60.0	65	是	夜间	50.5	55	是
南厂界	昼间	61.6	65	是	夜间	50.6	55	是
西厂界	昼间	58.2	65	是	夜间	49.5	55	是
北厂界	昼间	58.7	65	是	夜间	49.3	55	是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8.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	/	/	/
大气 污染物	激光雕刻机	烟尘	高空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 废弃物	/	/	/	/
	/	/	/	/
噪声	/	/	/	/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详见表 8-1。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 2394 万元的 0.04%。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 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	0
2	废气处理	激光雕刻机烟尘收集管道	0.5
2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0.5
3	固废处置	利用现有	0
合 计			1.0

9.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拟建地属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为优化准入区。本小区位于江干区东南部、下沙南部，具体范围为 2 号大街-23 号大街-6 号大街-25 号大街-16 号大街-23 号大街-20 号大街-19 号大街-22 号大街-13 号大街-之江东路-智格路-幸福南路-东侧支路-下沙南路-1 号大街-迎宾路-9 号路围成的区域，主要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 2 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0104-V-0-1）功能区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生产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

由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新增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水平，基本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1.5 清洁生产符合性

本项目无较大的污染源，整个生产过程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其原料、技术、装备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1.6 公众参与符合性

本项目编制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评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告表项目无公众参与要求。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租用的是杭州九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杭经国用(2013)第 20004 号，杭州九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原则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9.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行业。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建设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拟建地位于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 (0104-V-0-1)，为优化准入区，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规划条件，项目拟建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供给；项目周边道路雨水、污水市政管网已建成开通；项目供电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电设施供应。项目拟建地块周边市政设施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预测，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下沙南部环境优化准入区 (0104-V-0-1)，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3 月 21 日-27 日的监测数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SO₂、NO₂、PM₁₀ 指标的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区的要求。

从收集的历史资料来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渠的水质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现状经现场监测表明，该地块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因此，总体来说，该建设区域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环境条件需要。

10.1.2 建设期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建设单位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因此本工程无土建施工期。

10.1.3、营运期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无新增固废产生。

无新增高噪声设备，企业厂界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雕刻机产生的少量烟尘，收集后送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2 建议

1、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3、建议该公司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排污计量考核制，明确奖惩措施和职责；向员工积极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落实环保法规和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事故隐患的检查。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

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6、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7、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10.3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中的相关规定，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本项目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具体对照结果如下：

(1) 核与辐射项目：本项目属于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核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经检索，本项目审批权限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不在环保部。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本项目编制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总量控制分析的结论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符合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条件。

10.4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2 万片板卡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实施是可行的。